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4 月 8 日，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3,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与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1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513,236.52 元转入下一年度。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3.38 万股（含 1,793.38 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暂定发行 1,793.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巡查指挥系统项目、高科技作弊防控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0.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7）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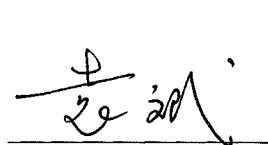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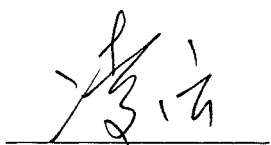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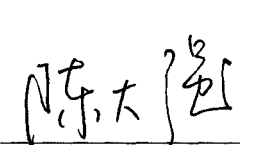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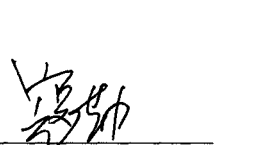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字盖章：

			
(袁斌)	(凌云)	(陈大强)	(寇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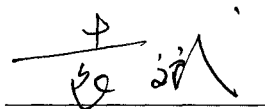
成都德员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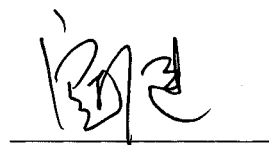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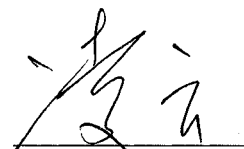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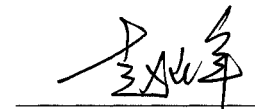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确认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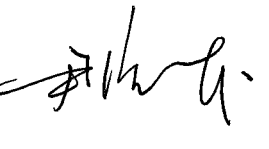

(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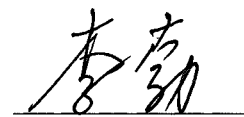

(寇健)


(凌云)


(赵峰)


(蔡春)


(尹治本)


(李勃)

四川安泰